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出國簡報

赴香港參加 CoMET 2016 年管理會議心得簡報(報告人：資訊處趙處長孟成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下半年公司將選派各領域優秀之中階主管至香港地鐵觀摩學習，人力處應妥為安排規劃，並完成報府程序。(人力處)
- 二、系統處應蒐集香港、紐約、新加坡等地鐵公司之號誌系統重置經驗，以為參考。(系統處)
- 三、為利捷運電聯車能隨尖離峰時段及旅客多寡調整列車車廂數，系統處應參考曼谷、重慶等國外地鐵公司作法，並持續蒐集資料，以提升系統重置更新技術。(系統處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6 日第 599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本（6）月新加坡地鐵至公司培訓前，車輛處、系統處應於下週擇期安排簡報，

俾利教材內容、簡報技巧等表現更為精進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公司各項營運維修技術已臻成熟水準，足以對外提供顧問服務，俟本(6)月新加坡地鐵至公司培訓時，權管處室應主動發布新聞稿，以利正面呈現公司績效。
(行政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市長指示「部分議員反映，有局處首長對議員的承諾事項未執行或予以敷衍。為維護府會和諧，請各首長對承諾事項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)

(二)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關中山地下書街招商策略規劃，事業處應儘速安排向陳副市長報告；另中山新天地推動計畫，企劃處應報府核定，以爭取市府及相關局處支持。(事業處、企劃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調整臺北車站遺失物中心、淡南段辦及AFC辦公室改為商業店舖案，工務處應儘可能縮短後續設計審查、招標施工等

時程，並努力於今（105）年底完工。（工務處）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對於電聯車廠目前實際運作情形、所遇困難等，車輛處應擇一廠安排簡報。（車輛處）

參、臨時提案

站務處提：主管認養車站作業執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主管認養車站作業係為推動全員參與、全員服務之環境，未來車站則應朝分眾行銷規劃，俾依旅客需求提供最適切之服務，亦請相關主管及同仁給予意見參考。（站務處、各處室）
- 二、有關雨傘遺失物於車站招領逾保管期逕轉作愛心傘案，站務處應持續統計愛心傘使用情形及回收率，並再蒐集其他單位數據進行比較，俾利參考。（站務處）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貓纜大修結束後，技術經驗更趨成熟，委管處可與原廠 POMA 研議，未來由本公司提供其他業者技術交流或人員代訓之可行性，以及預計 8 月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太區纜車交流會議，安排以貓纜大修為專題報告，加強行銷。（委管處）
- 二、針對同仁執行專案業務，創造額外營收之利潤回饋方式，人力處應規劃完成要點後公告，至降低成本

之獎勵部分，則依目前正檢討提高獎勵額度之提案獎勵制度辦理。(人力處、企劃處、各處室)

三、對於各車站尾隨進站逃票或冒用票卡等旅客違規行為，站務處、法政室應持續積極稽查取締。(站務處、法政室)

四、公司每項職務均有其功能及特性，部分職務需輪三班或夜班，亦於工作說明書明訂，各級主管應確實轉達、宣導或說明，不應推諉為制度上或上層主管之規定，以消弭誤解，促進圓融溝通。(各處室)

五、有關捷運票價對於旅次行為影響之敏感度，企劃處應預為蒐集相關案例及數據(如香港地鐵早鳥折扣措施)，並從運具選擇之可及性、便利性、經濟性等考量因素，研擬相關論述基礎，俾利必要時對外說明。(企劃處)

六、公司追求捷運 2.0 升級，期許成為交通事業之標竿企業，講求公平正義，注入正向力量，一點一滴樹立公司良好形象，希全體同仁以此為目標共同努力。
(各處室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)